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此期間」)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收入	3	28,552	(25,384)
銷售成本		(294)	(1,340)
毛利／(毛損)		28,258	(26,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17	2,8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	(104)
營運及行政開支		(4,732)	(8,727)
融資成本	5	(134)	(4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644	2,0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5,042	(31,143)
稅項	6	—	—
期內溢利／(虧損)		25,042	(31,143)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68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13	—
期內全面收入總值		29,339	(31,141)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042	(31,143)
少數股東權益		—	—
		25,042	(31,143)
每股中期股息	7	無	無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1.39港仙	(1.7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8	3,6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5	459
投資物業	7,000	7,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498	80,854
可供出售投資	70,353	75,416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	3,330	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6,744</u>	<u>167,7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20	595
貿易應收款項	37	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35	854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87,803	52,401
已抵押存款	4,586	51,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949	95,982
流動資產總值	<u>173,630</u>	<u>202,016</u>
資產總值	<u>340,374</u>	<u>369,7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663	9,304
衍生金融工具	4,984	21,222
計息借款	2,777	27,879
應付稅項	5,338	5,338
流動負債總額	<u>21,762</u>	<u>63,8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868</u>	<u>138,1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8,612</u>	<u>305,91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515	3,6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4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15</u>	<u>20,155</u>
資產淨值	<u>315,097</u>	<u>285,758</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297,097	267,758
權益總額	<u>315,097</u>	<u>285,75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除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改訂本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告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採納，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為部份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之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⁴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或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之修訂本。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之轉讓。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5	18	25,203	(28,868)	214	3,466	3,000	-	28,552	(25,384)
分類業績	132	15	24,203	(33,158)	(2,117)	(467)	1,197	(1,945)	23,415	(35,5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	2,803
融資成本									(134)	(400)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644	2,0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042	(31,143)
稅項									-	-
期內溢利/(虧損)									25,042	(31,143)

2.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香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8,552</u>	<u>(25,384)</u>	<u>28,552</u>	<u>(25,384)</u>
分類業績	<u>23,415</u>	<u>(35,555)</u>	<u>23,415</u>	<u>(35,555)</u>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收入		
銷售貨品	214	3,466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135	1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436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54	2,645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000	—
出售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2,540	100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3,535	(30,675)
股票掛鈎票據	—	(938)
衍生財務工具	16,238	—
	<u>28,552</u>	<u>(25,3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07	2,779
其他	10	24
	<u>117</u>	<u>2,803</u>
	<u>28,669</u>	<u>(22,581)</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94	1,340
自用資產折舊	562	738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項目之最低租金	4	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1,128
匯兌差額淨額	7	-
	<u>2,284</u>	<u>2,78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63	2,75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1	29
	<u>2,284</u>	<u>2,783</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115	40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9	-
	<u>134</u>	<u>400</u>

6. 稅項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中。

7. 每股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25,0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143,000港元之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1,000,000港元之虧損)。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全數租出。

買賣及投資

由於各地方政府大力支持金融市場，故買賣及投資分類的表現有顯著改善。事實上，在資本市場方面，恆生指數從二零零八年十月的低谷上漲約60%。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將組合投資按市值計算時，本集團的組合投資錄得公平值淨收益20,000,000港元。

電子業務

電子業務按營業額200,000港元計算錄得約2,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香港主要銀行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約6,000,000港元，並以若干投資物業、現金存款及證券投資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6,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款總額約6,000,000港元，及按股東資金，少數股東權益及銀行借款總額合共約321,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7%。

僱員及酬金制度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5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之表現，專業資格及能力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培訓津貼予能幹之員工。

展望

雖然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將繼續受到挑戰，然而在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隨著各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全球經濟已開始出現穩定的跡象。

在內地，中央政府的財政刺激及緩和的貨幣政策促進了經濟體系的資金流動性。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民生產總值(GDP)的總額為13,986.2億，以可比較價格水平，較去年同期增長7.1%。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增長率分別為6.1%和7.9%。鑑於這些政策，中國完全有能力比其他國家以更快的速度恢復。因積極的政策刺激，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房地產市場有望達到驚人的復甦。

香港的經濟將受益於內地的扶持政策，包括個人遊計劃及與珠江三角洲經濟進一步的融合。由於低利率的環境和土地及房屋相對缺乏供應，本集團對香港的地產市場持樂觀態度。

然而，本集團將堅守其審慎財務政策，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及低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抓緊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本集團深信，我們擁有所需要之技術及專才，以達致擴大股東財富之目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此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此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此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以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守則。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而非由同一位人士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人員冠以「行政總裁」之銜頭。劉志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將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可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有助建立穩健務實之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即時應變能力及效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本公司董事已於此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河先生、李兆民先生、盧益榮先生及黃艷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